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與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新的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客貨代理有限公司（「**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新的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 (b) 南航客貨代理公司（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航客貨代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內、國際航空運輸客、貨運銷售代理業務；國際航空快遞；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及諮詢業務；道路普通貨運（不含危險物品）。

協議事項

根據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1) 國內及國際客票銷售代理服務；
- (2) 國內及國際航空貨物運輸銷售代理服務；
- (3) 包機包板銷售代理服務；
- (4) 庫區內操作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區）；及
- (5) 庫區外派送服務。

本集團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有關期間進行的特定代理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過往代理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93,6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根據過往數字、過去透過南航客貨代理公司進行之客票銷售及航空貨運服務之預計輕微增幅、南航客貨代理公司預期在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提供之更多庫區內操作服務及原訂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整個期限內之年度上限將保持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00元。

此外，代理費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國家或地方定價或現行市價（以適用者為準）後按公平磋商原則所釐定，惟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收取之代理費不應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似地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代理費將全數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服務價格乃按下列機制釐定：

- (1) 倘有適用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定價，服務的定價應依循國家定價；
- (2) 倘並無適用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定價，服務的定價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及
- (3) 倘在相同或相似地方並無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則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訂立。

訂立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原訂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前到期，並且訂約方將繼續定期訂立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簽訂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延續其與南航客貨代理公司之合作，以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及應付貨站庫區內操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南航客貨代理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對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亦將受惠於由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提供之新增服務，促成本集團客貨運服務業務銷售之擴展及發展。

預期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穩定業務及利用南航客貨代理公司於代理服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源，並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的運營業務及促進未來增長。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根據其營業牌照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由於南航客貨代理公司為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現行當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於十二名董事中，四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彼等均由南航集團正式委任進入董事會）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客貨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餘下有權投票的董事已一致地批准上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